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赣工程院字〔2021〕18号

关于印发《江西工程职业学院“教学标兵”评选办法》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业务标兵”评选办法》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最美辅导员”评选办法》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思政课“教学标兵”评选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分院：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教学标兵”评选办法》《江西工程职业学院“业务标兵”评选办法》《江西工程职业学院“最美辅导员”评选办法》《江西工程职业学院思政课“教学标兵”评选办法》已经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

2021年5月6日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教学标兵”评选办法

为表彰一批在教学一线爱岗敬业、表现突出、成绩优秀的教师，以榜样的力量激励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教学改革和教学工作，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教学标兵、教学能手、教学骨干”评选办法。

一、组织领导

成立“教学标兵、教学能手、教学骨干”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副组长为其它副职院领导，成员由教务处、督导办、组织人事处、科研处、各分院党政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务处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评选对象

承担教学任务的在编专任教师。

三、评选方式

“教学标兵、教学能手、教学骨干”，每季度评选；年度只评“教学标兵”，年底评选。按照 10%左右比例评选季度“教学标兵、教学能手、教学骨干”。其中，“教学标兵”占比 20%、“教学能手” 40%、“教学骨干” 40%。2021 年季度评选“教学标兵” 1 人、“教学能手” 2 人、“教学骨干” 2 人。年度“教学标兵”，原则上从季度“教学标兵、教学能手、教学骨干”中推选，由网络评选产生。

四、评选条件

（一）基本要求

1. 认真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自觉履行教师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关爱学生、为人师表，践行“四有”好教师要求。

2. 积极承担教学任务，坚持教学质量至上的准则。潜心研究教育教学规律，开展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取得较好实效。

3. 积极参与高职扩招教学、专业建设、教学能力竞赛、指导学生比赛、课程建设、团队建设、实训室建设等。

4. 推荐评选的教职工要具有主人翁意识，积极主动参与学院的招生、就业、迎新、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疫情防控工作，以及学院其他重点工作。

（二）评选条件

1. 从事高等职业教育工作2年以上，近2年均超额完成教学工作量并主讲2门以上课程，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

2. 近2年主持省级以上专业（课程、教学团队、实训室）建设项目或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论文；或主编正式出版的教材；或参与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级教学能力比赛三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比赛二等奖以上；或获得学校、学院教学方面的奖励。

3. 近2年内未出现过任何教学差错与事故。

五、评选程序

第一阶段：报名推荐。每季度末各分院根据评选标准和实际工作向教务处推荐 1 名候选人。

第二阶段：开展评议。由院领导、教务处、教师代表、评选工作领导小组部门负责人、学生代表评议打分。其中，按照院领导 20%、教务处 10%，教师代表 20%、中层干部 10%、学生代表 40%。

第三阶段：综合评审。领导小组会议审议，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

第四阶段：候选公示。公示期 3 天，接受师生监督。

第五阶段：表彰奖励。党委会研究决定表彰名单，并进行奖励。

第六阶段：典型宣传。利用学院官网、微信公众号等进行宣传，激励广大师生向榜样看齐。

六、奖励办法

学院分别颁发荣誉证书；分别给予“教学标兵”、“教学能手”、“教学骨干”物质奖励。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

“教学标兵、教学能手、教学骨干”推荐表

推荐单位

(盖章)

推荐对象

联系方式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教务处制

一、推荐对象基本情况

分院：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最终学历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最终学位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职教教龄

专业技术职称

行政职务

大学后主要学习、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学习 / 工作单位

所学专业
/ 所从事学科领域

二、本学期教学工作情况

序号

课程名称

上课时间

授课班级

学生数

上课地点

三、近两年获得的教学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授予单位	排名	年度
1. 教学成果奖				
2. 教材				
3. 教学竞赛获奖				
4. 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奖				
5. 教改课题与学科建设项目				

6. 省级以上期刊论文				
7. 获得学校、学院教学方面的奖励				
四、推荐单位意见				
(从师德师风、教学业绩、教书育人事迹等各方面评价)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评选委员会意见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六、学院党委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业务标兵”评选办法

为表彰在教学行政一线爱岗敬业、表现突出、成绩优秀的教职工，以榜样的力量激励广大教学行政人员积极投身教学行政工作，全面提高行政人员的管理水平和业务素质，特制定“业务标兵、业务能手、业务骨干”评选办法。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业务标兵、业务能手、业务骨干”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副书记担任，副组长为其它副职院领导，成员为各部门、分院党政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科，组织人事科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评选对象

行政岗位工作满一年且仍在行政岗位的教职工。

三、评选方式

“业务标兵、业务能手、业务骨干”，每季度评选；年度只评“业务标兵”，年底评选。按照 10%左右比例评选季度“业务标兵、业务能手、业务骨干”及年度“业务标兵”。其中，业务标兵占比 20%、业务能手 40%、业务骨干 40%。2021 年季度评选“业务标兵”1 人、“业务能手”2 人、“业务骨干”2 人。年度“业务标兵”，原则上从季度“业务标兵、业务能手、业务骨干”中推选，由网络评选产生。

四、评选条件

（一）基本要求

1.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遵守师德师风有关规定，品德高尚，践行“四有”好教师要求。

3. 从事行政管理岗位工作，工作作风优良，业绩显著，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

4. 有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及组织管理协调能力，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所承担的各项工作任务。

5. 严格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服务意识强，服务态度好，主动为教学、科研及学生做好服务工作，受到教师和学生好评。

6. 尊重领导，团结同志，工作作风严谨，具有较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所负责工作受到学院和学校肯定或表彰。

7. 无迟到、早退、缺勤等不良现象，无安全责任事故。

8. 推荐评选的教职工要具有主人翁意识，积极主动参与学院的招生、就业、迎新、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疫情防控工作，以及学院其他重点工作。

（二）评选条件

1. 日常工作中，表现优秀，无任何违法，违纪，违反学院规章制度行为；

2. 近两年内没有受过学院处分处罚，近一年内未被通报批评，本季度无提醒谈话、问责谈话；

3. 凡存在师德师风不良问题的“一票否决”；

4. 本季度获得学院及以上荣誉称号，或获得各类教育教学比赛三等奖以上奖励者优先。

五、评选程序

第一阶段：报名推荐。每季度末各部门、分院根据评选标准和实际工作向组织人事科推荐 1 名候选人。

第二阶段：开展评议。由院领导、教师代表、行政人员、学生代表评议打分。其中，按照院领导 30%、教师代表 20%、行政人员 30%、学生代表 20%。

第三阶段：综合评审。领导小组会议审议，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

第四阶段：候选公示。公示期 3 天，接受师生监督。

第五阶段：表彰奖励。党委会研究决定表彰名单，并进行奖励。

第六阶段：典型宣传。利用学院官网、微信公众号等进行宣传，激励广大师生向榜样看齐。

六、奖励办法

学院分别颁发荣誉证书；分别给予“业务标兵”、“业务能手”、“业务骨干”物质奖励。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

“业务标兵、业务能手、业务骨干”推荐表

推荐单位	(盖章)
推荐对象	
联系方式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组织人事科制

推荐单位：

推荐类别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部门及职务					
行政 工 作 简 历	××年××月-××年××月，在××部门，从事××（岗位）； ××年××月-××年××月，在××工作，从事××（岗位）。 （简历时间前后要连续，如前阶段结束于××年×月，下面也是从××年×月开始。在同一个部门出现职务变动的，可以不另起一行，连续填写）				
曾 受 表 彰 情 况	1、××年××月，被××（单位）授予××称号； 2、××年××月，被××（单位）授予××称号； 3、××年××月，被××（单位）授予××称号。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最美辅导员”评选办法

辅导员是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学生日常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为深入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精神，充分调动辅导员在学生工作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新性，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特制定“最美辅导员”评选办法。

一、组织领导

成立“最美辅导员”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担任，成员为学工部（处）负责人、团委负责人、各分院党支部书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工部（处），学工部（处）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评选对象

在辅导员岗位连续工作一年及以上专职辅导员。

三、评选方式

“最美辅导员”分为“季度最美辅导员”、“年度最美辅导员”，“季度最美辅导员”每季度评选，“年度最美辅导员”年底评选。按照 10%左右比例评选“季度最美辅导员”；年底按照 15%左右比例评选“年度最美辅导员”。

四、评选条件

（一）政治信念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围绕“立德树人”根

本任务，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积极开展以思想政治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学生教育工作，积极指导学生全面成长。

（二）为人师表，情操高尚，严守师德师风，以身作则；集体荣誉感强，注重团结协作，有较好的合作意识。

（三）有强烈的敬业、奉献和创新精神，关注每一位学生的思想和学习生活状况，注重学生的品德和心理健康教育，因材施教，效果良好，深受所带班级学生欢迎。

（四）事迹典型、有代表性，能展现我院教职工倾心教育，默默耕耘、无私奉献、开拓创新、锐意进取的风采。

（五）推荐评选的教职工要具有主人翁意识，积极主动参与学院的招生、就业、迎新、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疫情防控以及学院其他重点工作。

（六）在评选季度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最美辅导员”评选活动。

1. 执行学院《辅导员管理办法》不严格，不公正，经常请假、迟到、早退，有旷工、班级管理中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

2. 工作推诿、缺乏协同，无故不参加学院组织的活动或者不完成学院布置的相关任务，有损师德师风形象，被学校或学院通报批评的。

3. 值班期间不在岗或值班时未履行职责的。

五、评选程序

第一阶段：报名推荐。每季度末各分院根据评选标准和实际工作向学工部（处）推荐 1 名候选人，被推荐者需填写《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年第*季度“最美辅导员”推荐表》。

第二阶段：开展评议。分管院领导、学工部（处）、团委负责人、分院党支部书记分别就辅导员的廉洁自律、师德师风、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工作效果等方面的表现进行评议打分。学生测评由学工部（处）随机抽取被推荐辅导员所带班级 10% 的学生对其进行综合打分。按照分管院领导 30%、学工部（处）、团委负责人 20%、分院党支部书记 20% 和学生测评 30% 的权重比例计入总分。

“年度最美辅导员”原则上从“季度最美辅导员”中推选，由网络评选产生。

第三阶段：综合评审。领导小组会议审议，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

第四阶段：候选公示。公示期 3 天，接受师生监督。

第五阶段：表彰奖励。党委会研究决定表彰名单及决议，并对“最美辅导员”进行奖励。

第六阶段：典型宣传。利用学院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宣传“最美辅导员”事迹，激励广大师生向榜样看齐。

六、奖励办法

（一）学院分别颁发“季度最美辅导员”、“年度最美辅导员”荣誉证书；分别给予“季度最美辅导员”、“年度最美辅导员”物质奖励。

（二）获得“季度最美辅导员”、“年度最美辅导员”荣誉称号，由组织人事处存档，作为职称晋升重要依据之一。

（三）“年度最美辅导员”一般作为次年上报省教育厅“最美辅导员”候选人。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精心组织。“最美辅导员”评选活动是学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打造优秀辅导员队伍、树典型创示范学先进的重要举措，相关部门（分院）要高度重视，认真推选，使活动取得实效。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由宣传部、学工部牵头，精心筹划“最美辅导员”宣传工作，努力营造“学先进、赶先进、当先进”的良好氛围。

（三）规范程序、严格把关。要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程序，实事求是，严格把关，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夸大拔高等现象，真正评选出德才兼备的“最美辅导员”。

年第 季度“最美辅导员”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一寸 免冠 照片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辅导员岗位连续工作时间			年			
所属分院						
个人 简历						
受表彰、 奖励情况						
典 型 事 迹						

主 要 事 迹	
所在院系 推荐理由 和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学工部 （处）意 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分管院领 导评语	签字： 年 月 日
评选结果	领导小组组长签字： 2021 年 月 日

注：1. “主要事迹”可另附页；

2. “最美辅导员”获得者推荐表由组织人事处存档。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思政课“教学标兵”评选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精神，进一步推进我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发挥优秀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改革思政课教师评价机制，加大思政课教师激励力度，特制定思政课“教学标兵”评选办法。

一、组织领导

成立思政课“教学标兵、教学能手、教学骨干”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院领导担任，成员由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处、教师工作部、科研处、纪检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马克思主义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评选对象

承担一年以上思政课教学任务的在编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三、评选方式

每季度评选思政课“教学标兵、教学能手、教学骨干”。年度只评思政课“教学标兵”，年底评选。季度思政课“教学标兵”“教学能手”“教学骨干”各按10%左右评选。2021年季度评选思政课“教学标兵”1人、“教学能手”1人、“教学骨干”1人。

年度“教学标兵”，原则上从季度“教学标兵、教学能手、教学骨干”中推选。

四、评选条件

（一）基本要求

1.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坚持党的教育方针。践行思政课教师政治要强、情怀要深、思维要新、视野要广、自律要严、人格要正的“六要”标准。

3. 具有教师资格，作为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承担江西工程职业学院思政课教学工作，认真履行教师岗位职责。

4. 积极承担教学任务，坚持教学质量至上的准则。潜心研究教育教学规律，开展教学改革，取得较好实效。

5. 推荐评选的教职工要具有主人翁意识，积极主动参与学院的招生、就业、迎新、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疫情防控工作，以及学院其他重点工作。

（二）满足基本条件之外，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近5年参与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2. 近5年参与获得省级以上教学能力比赛奖。

3. 近 5 年主持省级以上专业（课程、教学团队、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或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4. 近 5 年在省级以上期刊或主流媒体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或文章；

5. 近 5 年主编正式出版的教材。

6. 近 5 年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比赛奖。

7. 近 5 年参与省教育厅组织的思政教学活动。

8. 近 5 年获得学校、学院教学方面的奖励。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评选：

1. 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凡存在师德师风不良问题的。

2. 近 1 年内出现教学事故的。

3. 工作推诿、缺乏协同，无故不参加学院组织的活动或者不完成学院布置的相关任务，被学校或学院通报批评的。

五、评选程序

第一阶段：报名推荐。每季度末，由马克思主义学院根据评选标准和实际工作各推荐 1 名候选人。被推荐者需填写推荐表。

第二阶段：开展评议。评选工作领导小组、马克思主义学院全体教师及工作人员、学生代表评议打分。学生测评由教务处随机抽取被推荐思政教师所带班级 10% 的学生对其进行综合打分。按照工作领导小组 30%、马克思主义学院全体教师及工作人员 30% 和学生测评 40% 的权重比例计入总分。

第三阶段：综合评审。领导小组会议审议，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

第四阶段：候选公示。公示期 3 天，接受师生监督。

第五阶段：表彰奖励。党委会研究决定表彰名单，并进行奖励。

第六阶段：典型宣传。利用学院官网、微信公众号等进行宣传，激励广大师生向榜样看齐。

六、奖励办法

学院分别颁发荣誉证书；分别给予“教学标兵”、“教学能手”、“教学骨干”物质奖励。

____年第____季度思政课“教学____”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一寸 免冠 照片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专职思政教师连续工作时间			年			
个人 简历						
业绩 条件						
马克思主 义分院 意见	签字（公章）： 2021 年 月 日					
分管院领 导意见	签字： 2021 年 月 日					
评选结果	领导小组组长签字： 2021 年 月 日					

注：1. “业绩条件”可另附页；
 2. 推荐表由组织人事处存档。

